

证券代码：873294

证券简称：创达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 年年初至披露日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关联方购买原材料、商品	18,000,000	11,848,656.69	经营发展需要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关联方出售商品	5,000,000	1,784,004.79	经营发展需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合计	-	23,000,000	13,632,661.48	-

注：2025 年数据未经审计

(二) 基本情况

1、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无锡市城南路 201-1

注册资本：1106.38 万元

主营业务：化工产品及原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不含卫星广播电视台地面接收设施及发射装置）、建筑材料、装璜材料、针纺织品、日用品的销售；化工产品及原料的研发（不含危险化学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阳

控股股东：陈阳

关联关系：无锡绍惠贸易有限责任公司系公司持股 4.99% 的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黄威曾任无锡绍惠董事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 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355 号 3 楼 306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化工产品及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摩托车及配件、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建材、针纺织品、日用百货、机械设备及配件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陈阳

控股股东：无锡致晟曰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关联关系：上海晟一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系无锡绍惠的全资子公司，无锡绍惠系公司持股 4.99% 的参股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 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宜兴市万石镇工业北区

注册资本：59 万元

主营业务：通用机械设备的研发；电子、化工、建材、生物、医药新材料加工用混合搅拌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涂料机械设备、环保设备、制冷设备的制造、销售、安装。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关联关系：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副董事长陆南平配偶吴建芬及其兄弟陆介平设立的公司

法定代表人：陆介平

控股股东：陆介平

关联关系：无锡市宏和机械设备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副董事长陆南平兄弟陆介平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临平区东湖街道东湖北路 488-1 号 27 幢 601 室

注册资本：500 万元

主营业务：系列 LED 高效荧光粉、荧光胶饼的生产、销售、研发；销售：灯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法定代表人：支波

控股股东：支波

关联关系：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支波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佛山市禅城区莲江一路 235 号内研制大楼西面 P 层 P02 室

注册资本：200 万元

主营业务：高分子复合材料系列产品、电子元器件及半导体材料的研发、制造、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金属材料、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销售；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

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支波

控股股东：杭州萤鹤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佛山萤鹤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创达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少数股东支波直接控制的并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公司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26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陆南平、黄威回避表决。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参照市场行情，定价公允，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在预计的关联交易范围内，由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业务开展需要，签署相关协议。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1、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所需，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且不会对其他

股东利益产生任何损害。

2、上述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正常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六、 备查文件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无锡创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2 月 29 日